

股票代码：688759

股票简称：必贝特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目录

| | |
|------------------------------------|----|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5 |
| 议案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 |
|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
| 议案四：《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5 |
|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 |
| 议案六：《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
| 听取事项 | 20 |
| 事项一：《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20 |
| 事项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 21 |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一名股东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14点0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3号8层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年度，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董事会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强化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并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全球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国内经济在波动中恢复，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创新药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克服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核心产品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贝特琳®）获批上市，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资金实力显著增强。公司以核心产品商业化和在研管线推进为中心，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管理、提升研发效率等举措，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2025年公司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进展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变动比率（%） |
|-------|-----------|-----------|---------|
| 营业总收入 | 0 | 0 | / |
| 研发费用 | 12,096.30 | 12,028.74 | 0.56 |
| 管理费用 | 5,284.96 | 4,279.48 | 23.50 |
| 销售费用 | 301.52 | 30.07 | 902.63 |

| | | | |
|---------------|----------------|----------------|-----------------|
| 财务费用 | -114.85 | -589.37 | 不适用 |
| 净利润 | -15,401.64 | -5,599.83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49.23 | -8,961.35 | 不适用 |
|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变动比率 (%) |
| 总资产 | 171,649.67 | 33,247.71 | 416.28 |
| 净资产 | 166,893.82 | 29,022.01 | 475.06 |
| 资产负债率 | 2.77% | 12.71% | 下降 9.94 个百分点 |

2025 年度，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需求，公司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核心产品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贝特琳®）获批上市，资金压力显著缓解。公司积极优化资源配置，保障重点项目临床推进，研发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保持稳定。

2025 年度，公司亏损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珠江人才计划”项目顺利通过结题验收，确认一次性其他收益 8,202 万元，导致上年同期亏损基数较低所致。剔除该一次性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显著下降，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总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二）资本运作及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公司持续推动各产品管线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进一步夯实了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强化财务合规管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通过路演、机构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知与认可。

（三）新药注册与上市进展

2025 年度，公司坚持“小分子+小核酸”双引擎驱动的研发策略，在靶向小分子药物及小核酸药物领域均取得显著进展，实现了寡核苷酸药物的组织特异性、配体导向递送，并开发了用于靶向治疗的新型小分子药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

投入合计 12,268.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研发投入持续加码。

在靶向小分子药物领域，公司通过利用双药效基团技术和小分子结合位点选择性设计，聚焦肿瘤、代谢性疾病及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形成了以 BEBT-908、新型的 CDK4 高选择性 CDK4/6 抑制剂 BEBT-209、针对非小细胞肺癌（NSCLC）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ex20ins）的泛 EGFR 抑制剂 BEBT-109 等为代表的核心差异化产品管线。全球首创 HDAC/PI3K α 双靶点抑制剂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贝特琳[®]）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批上市，单药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r/r DLBCL）。该产品能够克服 r/r DLBCL 的“代偿性逃逸”，在三线及以上患者中 ORR 达 54.6%，二线及以上患者中达 76.2%，且安全性良好。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的成功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朝着“研发+商业化”发展新阶段迈出关键一步。

在小核酸药物领域，公司逐步构建起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 siRNA 药物研发平台，突破关键递送技术，搭建了三大递送系统：GalNAc 双靶点寡核苷酸偶联物（GDOC）递送系统、多肽寡核苷酸偶联物（POC）神经元递送系统及肾脏递送系统。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2 款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BEBT-507（针对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和 BEBT-701（针对高血压合并高脂血症）；另有针对 ASCVD 风险降低的 BEBT-706 和基于 POC-神经系统递送平台开发的首个项目 BEBT-758（具备一年一次给药潜力）进入 IND 规范研究阶段；针对血脂、血压管理的 BEBT-708、BEBT-703、针对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的 BEBT-720，以及基于 POC-肾脏递送平台开发的针对高尿酸血症及痛风的 BEBT-730 等多款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从单一的小分子药物研发企业，逐步向“小分子+小核酸”双引擎驱动的技术平台型公司演进，在新一代药物技术领域占据先发位置。

值得关注的是，全球首创的 AGT/PCSK9 双靶点 siRNA 药物 BEBT-701 针对轻中度高血压合并 LDL-C 升高患者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 I/II 期临床研究已进入第二个剂量组受试者入组；同时，该产品美国 IND 申报已获 FDA 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初步形成中美双报的小核酸药物开发能力，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化注册申报水平。

（四）临床前转化与平台建设情况

围绕小核酸、多肽及小分子项目，公司完成体外药理、体内药理、DMPK 及

毒理等关键评价交付，支撑多个项目并行推进和立项决策。在双靶点评价体系、CNS 递送、肾脏递送及其他肝外递送探索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逐步形成从序列设计、递送构建、体内外筛选到成药性评价的可复制研发链条。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研发成果产出，进一步巩固技术壁垒和平台价值。围绕 BEBT-109、BEBT-209 及 BEBT-503 等重点产品，公司完成相关境内外专利授权，并持续推进国内外专利审查意见答复与授权维护工作，拓展境外专利布局。围绕核心产品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贝特琳®）的上市阶段，公司开展了晶型等外围专利布局，为后续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及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基础。积极推进小核酸和多肽相关项目的专利申请工作，报告期内共提交 11 件中国发明专利申请、4 件 PCT 国际申请及 2 件境外专利申请。

（五）在研临床项目进展情况

2025 年度，临床开发围绕核心品种实现多项关键里程碑。BEBT-908 完成单药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附条件上市，并持续推进联合利妥昔单抗二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确证性 III 期临床实验；同时完成 PTCL 适应症临床数据总结和注册沟通，为后续联合化疗一线治疗的临床开发奠定基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得 CDE 同意开展 BEBT-908 联合 CHOP 方案在初治外周 T 细胞淋巴瘤患者的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BEBT-209 治疗 mTNBC IIa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并已向 CDE 提交后续关键注册性临床试验申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得 CDE 同意开展 BEBT-209 治疗 mTNBC IIb/III 期临床试验；BEBT-109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 EGFR ex20ins NSCLC 项目取得积极进展，持续推进随机对照阶段研究和后续注册策略准备。此外，BEBT-503、BEBT-507、BEBT-701 及其他产品管线按照公司策略有序推进。

BEBT-908 联合利妥昔单抗二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III 期临床前探索试验结果和 BEBT-209 联合化疗治疗 mTNBC 的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均已在 2025 年 ASCO 会议发表，BEBT-109 治疗 EGFR ex20ins NSCLC 的 Ib 和 II 期试验结果在 ESMO Asia 会议发表，BEBT-209 治疗 HR+/HER2-晚期乳腺癌的 I 临床研究结果也已在《The Breast》期刊发表。

（六）商业化与产业化情况

2025 年度，针对核心产品商业化，公司同步推进自主销售与对外合作双轮驱动战略。目前，公司已搭建起涵盖市场、市场准入及上市后医学的核心商业化

团队，为产品上市后的学术推广与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在对外合作方面，公司已与多家医药销售企业、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协商，拟采取合作销售与项目分成相结合的模式推进商业化。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壮大商业化自营团队，不断提升自主销售能力。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的建设用地，启动“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拟按照GMP标准建设现代化制剂生产车间，配套质量研究实验室，引进专业工艺开发与生产人员，购置冻干粉针制剂生产线、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及相关工艺开发与质量控制设备，系统打造药物产业化能力。在产业化基地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前，公司产品生产将委托第三方CDMO企业进行。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修改公司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等多项重大事项。会议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与管理层展开充分的讨论商议，为公司的发展方向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指导，同时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实施了全面而有力的监督，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名称 | 审议事项 |
|-------------|----------------|--|
| 2025年4月7日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4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情况；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 |
| 2025年11月28日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等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针对专业性事项深入研究、审慎分析，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1、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由独立董事刘桂良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全体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对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管理等关键事项严格把关。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深入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效果，同时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2025年11月，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相关职责由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进一步扩大，履职要求进一步提升。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强化对公司财务信息、内控体系及募集资金的监督力度，为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防控提供了更为专业、全面的指导与监督，切实履行了赋予的重要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5名，由独立董事李培育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会议期间，各委员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督导与检查，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的评定工作。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研究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考核标准，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建议，为持续优化公司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提供了有力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跟战略委员会。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们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审慎审议。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深厚的专业知识以及独立客观的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监督管理机制，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向股东们汇报工作成果。

（五）公司治理与经营

2025年度，公司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积极推进并完成监事会改革专项治理工作，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原

监事会承担的财务监督、内部控制评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等职能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审计委员会已根据相关制度调整议事规则，明确职责权限，确保公司治理架构平稳过渡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的内控管理体系，并持续健全和完善。2025年度，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20余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成功实现核心产品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贝特琳®）获批上市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达成“产品、公司双上市”的战略目标，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6年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既定战略，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准确把握行业趋势，灵活应对各种变化，确保公司在上市后持续保持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巩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机制。在财务报表方面，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在信息披露方面，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始终满足监管要求。

研发与商业化协同发展：公司将继续把新药研发作为核心工作，集中优势资源，扎实推进核心产品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适应症拓展。同时，围绕已上市产品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贝特琳®）全面加强商业化能力建设，持续完善专业销售团队，结合市场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推广和准入策略，积极开拓市场渠道，构建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实现研发与商业化的高效协同。

强化战略规划与风险管理：持续深化公司战略规划，密切关注国内外政策及行业变化，加强市场和风险监测与分析。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应对计划，提高公司应对不确定性因素的能力，确保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

中有效化解风险，保障公司稳定发展。

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组织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机制，定期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工作绩效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工作策略和人员配置，确保管理层团队合规、高效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100048号），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01.64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5,152.5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238.20万元。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定价均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多方面因素，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在衡量2026年度审计工作量的情况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议案四：《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100048号），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01.6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803.14万元，实收股本为45,003.67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系公司是一家聚焦于肿瘤、代谢性疾病及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专注于创新药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企业，创新药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生产工艺开发等环节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2025年研发投入合计12,268.68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有一款核心产品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获批上市，但尚处于商业化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其余在研产品均处于不同临床或临床前阶段。

三、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盈利水平，逐步弥补亏损：

1、加快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围绕已获批产品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加速推进市场准入、进院推广、医保及商业保险准入工作，力争尽快形成规模化销售收入，改善公司现金流及盈利状况。

2、聚焦核心管线研发：坚持“小分子+小核酸”双引擎驱动研发策略，优化研发资源配置，优先保障BEBT-209、BEBT-109等临近商业化阶段的重点管线，

合理控制非核心研发支出，进一步提高研发资金使用效率。

3、强化成本管控与运营效率：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运营流程，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提升跨部门协同效率，持续降低单位研发成本。

4、完善人才激励与稳定机制：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体系，保持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的稳定，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5年董事薪酬情况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董事津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不领取除津贴外的其他薪酬、社保及福利等。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刘桂良女士、李培育先生、田勇泉先生的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

同时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也不领取董事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公司非独立董事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先生、蔡雄 CAI XIONG 先生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根据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职务薪酬，具体内容详见下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胡巨先生、熊燕先生、冯志强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非独立董事吴纯先生作为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成员2025年度获得薪酬10.80万元，除此之外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近两年，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相继实施，对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大幅提升。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公司拟适当提高其津贴，

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将由每年12万元/人/年(税前)调整为18万元/人/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同时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也不领取董事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议案六：《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听取事项

事项一：《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李培育先生、田勇泉先生、刘桂良女士将向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培育先生、田勇泉先生、刘桂良女士）。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事项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年薪酬确认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25年度薪酬（万元） |
|-----------------------|--------------------|--------------|
|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240.32 |
| 蔡雄 CAI XIONG |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149.45 |
| 刘新建 |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209.64 |
| 范福顺 |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114.47 |
| 曹亚杰 | 副总经理 | 174.83 |
| 张天翼 |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122.12 |

注：1、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为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报酬。

2、2025年度薪酬包括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等。

二、2026年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在任期内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具体将根据其担任的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资水平、地区及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属于考核工资，依据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含岗位关键绩效指标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完成情况、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为有效激励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绩效工资实行月度预发与年度清算相结合的发放方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若公司2026年度拟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若需）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